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1〕19号

关于《昆倘高速3标段综合构件厂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西泰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倘高速3标段综合构件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昆倘高速 3 标段综合构件厂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款庄镇热水村委会白衣村和果乐村之间，地理坐标为东经：北纬 $25^{\circ}28'25.529''$ ，东经 $102^{\circ}39'49.486''$ 。主要建设内容为 3 条砂石料生产线和 1 座混凝土搅拌站。该项目为昆倘高速公路的配套设施，砂石料预计生产 300d 共生产砂石料 480 万 t；混凝土预计生产 180d 共生产混凝土 18 万 m^3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2 万元。该项目待昆倘高速公路完成后即拆除。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已经结束投入运营。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 3 个废水收集沉淀池。1#砂石料生产线和 2#砂石料生产线共设置 1 个容积 $\geq 20 \text{ m}^3$ 废水收集沉淀池，3#砂石料生产线设置 1 个容积 $\geq 10 \text{ m}^3$ 废水收集沉淀池，混凝土搅拌站设置 1 个 $\geq$ 容积 40 m^3 废水收集沉淀池；建设 1 座容积 $\geq 0.5 \text{ m}^3$ 的隔油池；一座容积 $\geq 6 \text{ m}^3$ 的化粪池；建设 1 座处理能力 $\geq 4.6 \text{ 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混凝土搅拌机和搅拌罐车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砂石料生产车间

降尘废水设置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降尘，不外排；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道路清扫、消防回用水标准后用于场地内降尘使用。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砂石料加工有组织废气：1#砂石料生产线和 2#砂石料生产线共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和排气口，对输送的皮带进行封闭，在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顶部设置集气管将粉尘进行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3#砂石料生产线用 1 套脉冲除尘器和排气口，集气管将粉尘进行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 kg}/\text{h}$ 。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水泥和粉煤灰均采用筒仓储存，共设置 5 个粉料筒仓。粉料仓为全封闭式，每个筒仓仓顶安装 1 套仓顶除尘器（布袋收尘设施），每个筒仓设置 1 个不低于 20m 的排放口，筒仓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后由不低于 20m 的排气口排放。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即: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混凝土生产线有组织排放废气: 碎石、机制砂采用搅拌站配套的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完成, 水泥和粉煤灰以螺旋输送机供料, 项目各生产工序原料的投料、计量、输送等方式均为密闭式, 搅拌装置为室内安装, 采取密闭措施, 搅拌仓上方安装 1 套微负压收尘装置, 采用纤布袋进行除尘。各种原料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即: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

输送皮带全封闭。生产车间全封闭, 进出口设置喷淋设施, 车间、厂区内设置雾炮机 (27 台雾炮机) 降尘。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有关规定的小型规模, 即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沉淀池池渣、清洗产生的废混凝土用于附近公路施工; 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棉纱、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脂、食堂泔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 设置 1 间面积 $\geq 3\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三、总量

废气: 废气排放总量 $59322 \text{ 万 m}^3/\tex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10.117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9.423t/a 。

四、其它

(1) 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2)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 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1年8月1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